

对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312号建议的答复函

李华林、赖阳安、高翔、刘彦涛、秦皓、余伟、刘奇、孟婷婷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汉中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区生态补偿问题的建议》（第312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上下游、左右岸协同保护，强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推进，不断健全完善联防联控机制，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优良水体占比100%，汉江出境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标准，水环境质量稳居全省前列，汉江（汉中段）先后被生态环境部、水利部提名全国美丽、幸福河湖并宣传推广。

二、主要做法

（一）健全法制保障。为切实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安康市开展协同立法，颁布实施全省首部跨区域地方性法规《汉中市汉江水质保护条例》，在《条例》中增加了跨区域协作内容，为汉中、安康两地建立跨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供了法律支撑。同时，进一步破解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区跨区域水质保护宽严不一、协同不足等问题，与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南阳和湖北省十堰市及陕西省安康市、商洛市等“三省六市”共同协商颁布《关于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协同保护的決定》，增加了水源区“三省七市”争取国家、省级和水源地受益主

体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相关内容，为共同推进国家建立南水北调中线生态补偿机制提供了法律支持。

（二）加强水质保护。制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汉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和湿地资源保护的实施意见》，明确水质、水量保护目标，细化分解 37 项重点任务，进一步压实水质保护责任。“十四五”以来，先后实施城乡污水治理攻坚、水源地安全隐患、穿透式大排查大整治等专项行动，完成中心城区 887 处市政管网混错接和 2092 处管网缺陷问题整治，累计完成 150 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动 11 个县（区）全部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保持 95% 以上，农村生活污水管控率达到 56.8%。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规范设置审批，完成 113 条河流（沟渠）1823 个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汉江、嘉陵江干流及西汉水涉及的 335 个问题排口全部完成整治；完成全部 106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立标工作，城固县、西乡县、勉县备用（应急）水源地建成通水，10 个县（区）形成“一用一备”用水格局。

（三）加强资金争跑。全力做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治理考核工作，积极向上争取生态补偿资金，“十四五”期间，累计争取中央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75.27 亿元，且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保持逐年稳步增长趋势。此外，依托津陕协作，“十四五”以来，累计安排实施津陕对口协作项目 56 个，总投资 24.88 亿元，津陕对口协作资金支持 4.91 亿元，其中，生态环境类项目 33 个，津陕对口协作资金支持 3.345 亿元。

（四）加大项目实施。国家和省级专门设置了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用于地方推动环境保护项目实施。尤其是在水污染防

治方面，通过近年来努力，国家已明确资金适当向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等水源涵养区倾斜。“十四五”以来，累计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0.57 亿元，其中，帮助南郑县、城固县等 11 个县（区）实施了南郑区濂水河（阳春、梁山段）水污染治理、宁强县汉江源头流域治理等 55 个治水项目，汉江流域水环境质量进一步得到改善。

下一步，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扛牢“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政治责任，全力以赴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安全，不断加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争取力度，积极指导县（区）做好项目谋划包装入库，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为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提供良好的水环境本底。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对环境保护工作予以关注与支持！